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編纂]。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慮及(其中包括)我們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均屬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隨時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隨時聯繫聯交所，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叢巍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叶嘉紅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均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辦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取得聯繫；
- (c) 我們將致力確保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聘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及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取得聯繫。相應地，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在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在合理時間範圍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如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且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勝任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可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評估個人之「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所擔任的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已經及／或將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將授予固定期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編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獲豁免期間，相關公司秘書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叢巍女士(「叢女士」)及叶嘉紅女士(「叶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叢女士及叶女士之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我們認為，委任如叢女士般熟悉我們日常事務的僱員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我們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叢女士與董事會具備必要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足以有效履行聯合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據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至15段，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申請豁免，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下列條件：(i)任命叶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叢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累積相關經驗。倘叶女士於三年期間內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叢女士，豁免將即時撤銷；及(ii)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之情況，豁免可予撤銷。此外，叢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於[編纂]起計三年內深化其對上市規則的認知。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叢女士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深化其對上市規則及我們[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之理解。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叢女士之資歷與經驗，以及是否仍需叶女士持續提供協助。本公司將證明，在過去三年，受惠於叶女士之協助，叢女士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故無須進一步豁免。